

進入國家政務服務平台官網-點擊個人辦事-點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

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(试运行) 中国政府网 无障碍浏览 用户指引 登录 | 注册

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www.gjzwfw.gov.cn 首页 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 地方政府服务窗口 个人办事 法人办事 公共服务

政务服务一网通办

统一身份认证 统一证照服务 统一事项服务 统一政务服务投诉建议 统一好评 统一用户服务 统一搜索服务

热门服务

- 普通话证书查询 **HOT**
-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...
- 道路运政从业人员查询
- 国家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- 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...
- 国(境)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...
- 道路运政营运车辆查询
- 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 **HOT**

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整体...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、加快推动实现政务服务在全国范围内“一网通办”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从即日起正式上线，全国群众通过中国政府网（www.gov.cn）登录即可使用。该平台是全国一体化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目前已联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40余个国务院部门政务服务系统，500余万项政务服务事项和一大批高频热点事项，企业和群众可直接通达全国各级政务服务平台，欢迎大家使用全国一体化平台并留下意见建议。

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(试运行) 中国政府网 无障碍浏览 用户指引 登录 | 注册

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www.gjzwfw.gov.cn 首页 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 地方政府服务窗口 **个人办事** 法人办事 公共服务

个人办事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个人办事

国务院部门 地方政府 筛选条件：工业和信息化部

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工业和信息化部 | 公安部 | 民政部 | 司法部 | 自然资源部 |
| 生态环境部 |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| 水利部 | 农业农村部 | 文化和旅游部 |
| 退役军人事务部 | 应急管理部 | 海关总署 |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|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|

共 5 个事项 仅显示可以在线办理事项

请输入事项名称

-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
- 无线电台（站）设置、使用许可
- 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

下方出現一級註冊建築師執業資格認定，點擊一級註冊建築師執業資格認定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个人办事

国务院部门 地方政府

筛选条件: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工业和信息化部 | 公安部 | 民政部 | 司法部 | 自然资源部 |
| 生态环境部 |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| 水利部 | 农业农村部 | 文化和旅游部 |
| 退役军人事务部 | 应急管理部 | 海关总署 |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|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|

共 6 个事项 仅显示可以在线办理事项

请输入事项名称

查询

-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
-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
- 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认定
- 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
-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
- 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办事指南

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

| | | | |
|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事项类型 | 其他行政权力 | 基本编码 | 11100000000013338W1001017002001 |
| 实施主体 |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| 行使层级 | 国家级 |
| 设定依据 | "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（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，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）第十四条：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，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。 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（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二九三号,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）第九条：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。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人员，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活动。 《注册建筑师条例》（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第一百八十四号）第四条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、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、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、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。第十二条：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注册，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负责。 《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》（2008年1月29日建设部令第一百六十七号）第五条：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负责注册建筑师考试、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、制定颁布注册建筑师有关标准以及相关国际交流等具体工作。" | | |
| 权力来源 | 法定本级行使 | | |

审批服务业务

| 业务序号 | 业务名称 | 办理机构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01 | 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（初始注册） |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|

點擊一級註冊建築師執業資格認定（初始註冊），可查看基本信息、辦理流程、辦理材料目錄等信息，點擊在線辦理，出現跳轉提示，點擊立即前往，進行個人賬戶註冊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办事指南

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（初始注册）

事项编码：11100000000013338W1001017002001



扫一扫二维码
手机打开当前页

GO 简码版

- 基本信息
- 办理流程
- 办理材料目录
- 受理条件
- 收费标准
- 设定依据
- 常见问题

基本信息

[评价办事指南](#) [在线办理](#)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
| 事项类型 | 其他行政权力 | 办件类型 | 承诺件 |
| 实施主体 |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| 行使层级 | 国家级 |
| 承诺办结时限 | 20个工作日 | 法定办结时限 | 20个工作日 |
| 是否收费 | 否 | 到办事现场次数 | 0次 |
| 咨询方式 | 电话咨询：010-68313587 | | |
| 监督投诉方式 | 投诉电话：010-68313531 | | |
| 办理时间 | 工作日上午8:30~12:00，下午13:30~17:00 | | |
| 办理地点 | 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21号商务楼2层213室受理窗口 | | |

办理流程

[点击查看办理流程 >>](#)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办事指南

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（初始注册）

事项编码：11100000000013338W1001017002001



扫一扫二维码
手机打开当前页

GO 简码版

- 基本信息
- 办理流程
- 办理材料目录
- 受理条件
- 收费标准
- 设定依据
- 常见问题

基本信息

[评价办事指南](#) [在线办理](#)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
| 事项类型 | 其他行政权力 | 办件类型 | 承诺件 |
| 实施主体 |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| 行使层级 | 国家级 |
| 承诺办结时限 | 20个工作日 | 法定办结时限 | 20个工作日 |
| 是否收费 | 否 | 到办事现场次数 | 0次 |
| 咨询方式 | 电话咨询：010-68313587 | | |

您即将跳转至地方/部门平台申报页面



[立即前往](#)



个人注册

为提升账号安全和信任级别,请务必准确填写本人的证件信息。

身份证 * 请选择证件类型

请输入姓名

请输入身份证号

请选择身份证有效期开始时间

如忘记,可下载APP扫脸注册,点击查看下载地址

请选择身份证有效期结束时间

5年 10年 20年 长期有效

请输入您的手机号

请输入6位验证码

获取短信验证码

8-16位字符,必须由数字、字母组成

安全级别

请输入确认密码

[《个人注册指南》](#)

我已阅读并同意 [《国家政务服务个人注册协议》](#)

注册

註冊完成後，需掃描下方右側二維碼下載國家政務平台 APP，之後掃描下方左側二維碼進行人臉識別身份認證



人臉識別身份認證後，將可以重新進入系統進行在線辦理初始註冊業務。